

目錄 本課程分為十一課。聖經教導我們甚麼是每個信徒該明白的。為要完成這課程，讀者須預備一本新舊約聖經，並須將課程上所引用的經節按節詳讀。

第一課 聖經	第五課 基督	第九課 信心
第二課 神	第六課 重生	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
第三課 人	第七課 救恩	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
第四課 罪	第八課 恩典	

第一課 **聖經**

壹、引言

有人稱聖經為「神的藏書庫」，確屬真實無訛。雖然我們以為聖經是一本書，它卻是由六十六卷書所組成的。這六十六卷從創世記起始，以啟示錄作結束，分為兩大主要部份，第一部份為舊約，含三十九卷，第二部份是新約，含二十七卷。每部聖經的開始，都有一個索引記錄各卷的名稱，並指明每卷開始的頁數。

貳、聖經是誰寫的

從人看來聖經是三十六位以上的作者所寫的，寫作期間約有一千六百多年。但最重要和緊記的事卻是這些作者是由神直接啟示而寫的，就是我們稱為「神所默示的」。

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（彼後一 21）。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 16, 17）。

所以，聖經就是神的話；如果我們說聖經中包含著神的話，是不對的；因為那是暗示其中一部份是「靈感」的，另一部份是「非靈感」的。但是聖經每一部份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還有一個要點，我們要知道聖經是神唯一的啟示，是神給世人的唯一由靈感寫出來的書。在聖經最後一章，神警告人對於聖經：不可加添甚麼，也不可刪去甚麼（啟廿二 18, 19）。

參、聖經的題目是甚麼

聖經雖然是由六十六卷所組成的，然而卻只有一個主要題目，就是基督，祂是聖經的主題。舊約講預言豫表的基督，新約講「神在肉身顯現」的基督。

肆、聖經的內容是甚麼

聖經記錄這世界及將來新天新地的事由。

創世記告訴我們：世界的創造，罪惡的進入，洪水的審判，並以色列國的肇始。從出埃及記至以斯帖記，是記載以色列民族的歷史直至基督降生前約四百年，約伯記至雅歌含有美妙的詩歌與智慧。從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都屬預言的性質，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信息，論及他們當時的情勢與將來的命運。

新約的四福音，介紹主耶穌基督的生平；使徒行傳告訴我們基督的教會初期進展的歷程以及使徒保羅的行蹤；羅馬書至猶大書，是給教會與私人的書信，論及基督徒信德的重大真理，以及生活的實際教訓。啟示錄大部份說到將來——就是那些將要在天上，在地上，在地獄裏必要發生的事件。

伍、結論

以下是一段對聖經最合宜的讚詞：

「這部書包含著神的心意，人類的情態，救恩的方法，罪人的審判，以及信徒的喜樂。它的教訓是聖潔的，它的命令是必須履行的。它所記載的歷史是真實的，它的判斷是不能更改的。閱讀它就必得智慧，相信它就必得救恩，實行它就必能成聖。其中有引導你的亮光，供養你的糧食，並安慰你的喜樂。它是旅客的地圖，是航海者的羅盤。是兵士的利劍，是基督徒的憲章。在這書裏，我們可以看見樂園恢復了，天堂的華美彰顯了，地獄的醜陋暴露了。這書中偉大的題目就是基督，它裏面的計劃是要叫我們得益處，它的目的是要叫神得榮耀。要慢慢地念它，常常地念它，以禱告的心情念它，它裏面有隱藏著的源泉，有榮耀的園囿，有快樂的山河。凡在這書中竭力追求的人，必得獎賞，凡忽略它聖潔話語的人，必受審判，它是書中的書——是神的書——是神向世人的書面啟示」。

第二課 神

壹、神的存在

沒有什麼偉大的題目能比我們所要研究的題目「神，與人有密切關係的神」更為重要。

聖經的目的不是要證明神的存在，因為神的存在，這件事實在全部聖經裏，是採取承認的態度。聖經的第一節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，就是一個例子。神的出現，成為不需要事實證據的敘述，凡說沒有神的，聖經稱他為愚頑人（詩十四 1）。

除了聖經以外，神的存在實際也有證據：

- a · 人類通常都承認有一位宇宙的主宰。
- b · 受造的東西必須有一位創造者，宇宙不能沒有開始的源頭。
- c · 受造之物的奇妙計劃需要一位全能的設計者。
- d · 人類既然是有智力，有道德的生物，那麼，創造人類者，必須是超出人類，無可比擬的神了。

貳、神的本性

神是個靈（約四 24），意思乃是說神是沒有身體的。神是人所不能看見的。然而，神可用看得見的形狀，把祂自己顯現出來。耶穌基督生在世上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（提前三 16）（細讀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，18 節；歌羅西書一章 15 節，希伯來書一章 3 節）。神是有位格的。當我們提到神，我們是用神自己的名字稱呼祂（出三 13, 14；太十一 25）。祂有位格的特性，如：

- a · 知識（賽五十五 9-10）；
- b · 感情（創六 6）；
- c · 意志（書三 10）。

神是獨一的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神只有一位（提前二 5，請特別注意這一節）。凡說有許多神者，都是錯謬的，與真理相反的。須知神是獨一至高，至尊的主宰。神是三位一體（三一）的。聖經不只告訴我們神是獨一的，也告訴我們神的位格是父、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。這是一個奧秘，雖然不易瞭解，卻是十分可信的，因為是神說的。在聖經裏找不出「三一」的名詞，但是「三一」真理的經文是歷歷可指的。請查閱下列章節：

- a · 耶穌受浸。馬太福音三章 16 至 17 節。
- b · 主偉大的任命。馬太福音廿八章 19 節。
- c · 祝福。林後十三章 14 節。

在羅馬書一章 7 節，父被稱為神；在希伯來書一章 8 節，子被稱為神；在使徒行傳五章 3 至 4 節，聖靈被稱為神。從以上的經文裏可以清楚看出，神有三個位格，但聖經又分明告訴我們，只有一位神。所以神是「三一」的真理是無法否定的。

參、神的屬性

要給神下適當的定義是相當困難的。最好的方法，是把神的性質或特性一一形容出來，神的性質或特性稱為神的屬性。

神無所不在。神能在同一個時間內，蒞臨萬方（耶廿三 24）。

神無所不知。神知道萬事：知道人的思念與行為（箴十五 3），知道自然界所發生的事件，甚至麻雀的生死也都知道（太十 29）。

「宇宙大無限，榮光真非凡！沙粒的來歷，神都記心間」。

神無所不能。神有一切能力，創造宇宙，祂也管理宇宙。在神沒有難事（太十九 26）。

神永遠存在。神的存在沒有開始，也沒有終止（詩九十 2）。

神永不改變。神說：「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（瑪三 6）。

神是聖潔的。神是絕對聖潔而無罪的。祂憎恨罪惡喜愛良善（箴十五 9, 26）。

祂與罪人分離刑罰罪惡（賽五十九 1-2）。

神是公義的。凡祂所做的。都是正直公平的，祂成全祂一切的應許（詩一一九 137）。

神是慈愛的。雖然憎恨人所犯的罪惡，卻愛犯罪的人（約三 16，請特別注意這一節）。

第三課 人

如果我們願意知道有關人的真理，我們必請教聖經。「神對每一件事所說的，都是真理。」聖經說明人的創造，本性，人與其他活物的關係，並人的墮落與歸宿。

壹、人的本源

人類對於他的本源感到詫異，是理所當然的。因此，常常抱著奇怪的態度。哲學家在許多不同的時期中，曾經提出各種的學說來。現代的學說進化論，主張人類是從低級動物所演變的。

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：起初神創造天地……神創造人（創一 1，27）。

論及祂所創造的人，神說：「凡稱我名下的人；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，所造作的」（賽四十三 7）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呢」？這陳舊的問題已經很適當的由聖經解答了。「人類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榮耀神」。

貳、人的本性

凡曾經親眼見過床上快要死去的人，必能明瞭人不但有物質的身體，也有靈魂。在片刻中，這人是活著的……在另一轉瞬間，他就過世了。然而，他身體仍然留存在那裏。生命的本質離開了，留下的是個死的屍體。人不只有身體，也有靈魂。

聖經教導我們，人乃是「三一」的，就是：身體、魂與靈（帖前五 23）。我們不容易辨別魂與靈，我們能說魂與靈都是與物質的身體不同的；聖經說，魂與靈也分別。動物有身與魂，沒有靈。人有身魂還有靈。有魂與無魂就把活物與死物區別出來，有靈與無靈卻把人與動物區別出來。人的靈可以與神發生交通的關係。「魂」是感情的所在，「靈」有認識理解的功能。人有靈，要向神負責；人要找出神所要他做的事，然後遵行不渝。

參、人的自由意志

神在宇宙中另外造了許多生命。天使（或說靈物）那樣的生命。天使沒有身與魂。他們比我們更有能力，是被創造來事奉神的，但因他們有了自由的意志，以致其中有些墮落了，陷在不服從的罪惡裏。神可以製造許多機器，按著機械方式來遵行神的旨意。神卻不用這種方式。神特要創造人和靈物，使他們都可以甘心樂意事奉祂，自由自在愛戴祂。我們瞭解神為何喜愛如此。一個人可以用一種防止盜竊的方法保護他的住宅，但是用看門狗所引發的好意與慈愛，是機器所辦不到的。

肆、人的罪

神所創造這些具有自由意志的生物，可以遵行祂旨意，也可以拒絕遵行祂的旨意，神當然知道有些生物將揀選錯誤的道路，事實的經過也正是如此。一個偉大的天使，稱為明亮之星（參考以賽亞書十四章 12 節）就是現在的撒但，反抗神的旨意，從天上被摔下來，有許多其他的違命天使也一同被摔下來。從那時候起，撒但就想要用各種可能的方法攔阻神的計劃。當人被造，並賦予自由意志的時候，撒但立刻執行豫定計劃試探人，使人離開了順從神的道路。神雖已警告了人，但是撒但仍然巧妙地吸引人進入罪惡裏去。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可以看出撒但引誘人的能事。神既是宇宙中道德的管理者，定必不能容忍任何受創造之物故意違背祂命令的事。因此，當撒但抗拒神的旨意時，立即從天上被摔下來。神也必須以對付撒但的辦法對付人，所以亞當就從神的面前，被趕逐出去。

亞當的罪性既已遺傳給後代，所以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有了犯罪的天生，再加上經不起的種種試探，當然就罪上加罪了。

伍、人的將來

正如聖經所說的人本是神所造的，並因人可恥的墮落，結果便與神分離了。照樣，聖經也忠實地宣佈：每一個男人和女人，必有一日都要站在神的面前，受神的審判。因為「人人都有一死」，死既是人人不能避免的，死後的審判也是絲毫不爽的（來九 27）。神創造了人，將祂的旨意啟示給人，人人必須在神面前負責任。今世的生活作為進入永世的準備，人不能像動物那樣，以死了之。人的靈必須到神那裏去，因為神是我們的創造和審判者。

第四課 罪

讀經：創世記第三章

壹、罪是什麼

人多讀聖經，就會領悟聖經大部份是著重罪的原因和除罪的方法。我們常常以為罪只是指犯法造案而言。但是聖經所說的罪，乃是指著違反「神的完美」說的。在羅馬人書三章 23 節告訴我們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。「神的榮耀」是神絕對完美的意思。所以罪就是失誤目標。人人都犯了「失誤目標」的罪，聖經論罪有下列幾種說法：

違背神的律法（羅五 13）。

對神的叛逆或不法（約壹三 4）。

德行上的污點（詩卅二 5；五十一 1 - 4）。

邪惡的思想是罪，猶如邪惡的行為一樣（太五 28）。

貳、罪的本性

第一次罪的記錄發生在天上。「明亮之星」（Lucifer）（天使）野心勃勃想要與神同等（賽十四 12-14）。因這驕傲的罪，牠從天上被摔下來，並且成了聖經所說的「魔鬼」或「撒但」。

參、罪的結果

人類的始祖犯罪以後，他們立即覺得赤身露體的，他們想要躲避耶和華神的面（創三 10）。

罪刑是死。亞當犯罪的時候，他立即在靈性上死了。靈性上的死乃是與神分離，從神面前驅逐出境。他的身體也要死，雖然身體沒有當時即死，死卻是他的身體最後的結局。

亞當的罪性已經傳給一切的人類。從有罪的父母所生的孩子，一出世就是罪人，因此，亞當的長子，該隱，是一個兇殺者。所有的人，一出生就是罪人，在靈性上都要死亡。（請細讀羅馬人書五章 12 節至 18 節）。

人的罪使神咒詛了一切受造之物，荊棘和蒺藜，就是受神咒詛的一例。創世記三章 14 至 19 節記載著受神咒詛的憑據。其實，罪的存在是無需證據的，因為世界上有監獄、醫院、殯儀館，這都是罪的證明。眼淚、疾病、憂患、痛苦、死亡，這都是罪的結果。

肆、罪的刑罰

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六 23），這個刑罰是由神宣佈的。我們已經看見了罪的刑罰是指著靈性與身體雙重的死而說的。

當人繼續活在罪中，他在靈性上已經死了，只在等待身體的死而已。如果他身體死的時候，仍然活在罪中，就必定為永死所制服了。永死的意思是從神面前，永遠被驅逐出去；在火湖裏受苦，就是啟示二十章 14 節所說的第二次的死。

伍、罪的救法

神已經預備了一個救法，使人不必為著他們的罪受那永遠的刑罰。神差遣祂的兒子到這世界上來，為世人預備了一條免除死刑的道路。主耶穌基督是從童貞女馬利亞生的，沒有承襲亞當的罪性。祂是世上獨一無二沒有罪惡的人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祂甘心樂意的代替世人受了罪的重刑，滿足了神的聖潔要求。罪債既已償清，神現在就能夠把永生賜給每一個確實承認自己有罪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的人。（關於這問題將在「重生」與「救恩」兩課中，有更詳細的闡釋）。

凡是信靠基督的人，主就拯救他脫離罪的轄制與罪的刑罰。這並不是說他永遠不再犯罪了，乃是說他的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一切的罪都已經赦免了。從今以後，他永遠不再因為罪受審判，並且他也已經有了為神活著得勝罪惡的能力。

那麼如果基督徒犯罪又如何？答案就是他與神的交通中斷了；就是兒女與父親合一之喜樂的靈也受到損害。除非他認罪蒙赦免，不然，那份交通將維持中斷。約翰壹書一章 9 節教導我們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不是法官赦免罪犯，而是父親赦免他的兒女。

第五課 基督

本課論主耶穌基督—聖經的中心題目。我們要注意祂的神性，祂的道成肉身，祂的作為和祂的職任。

壹、祂的神性

說基督有神性就是說基督是神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個重要事實，就如下列的經文所證明的：

聖經常用神性論基督。

- 甲、祂是預先存在的，是無始無終的（約十七 5）。
- 乙、祂是無所不在的，在各地各方與祂的門徒同在（太廿八 20）。
- 丙、祂是無所不能的，有無限的能力（啟一 8）。
- 丁、祂是無所不知的，有無限的智慧（約廿一 17）。
- 戊、祂是永不改變的，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」（來十三 8）。

基督完成神的工作。

- 甲、祂創造萬物（約一 3）。
- 乙、祂維持宇宙（西一 17）。
- 丙、祂使自己從死裏復活（約二 19）。

基督被稱為神。

- 甲、父神稱祂為神（來一 8）。
- 乙、人稱祂為神，祂沒有拒絕（約二十 28）。
- 丙、魔鬼認祂是神（可一 24）。
- 丁、祂宣佈自己是神（約十 30）。

貳、祂的道成肉身

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指著祂由天降臨在世為人說的。

基督的降生在舊約有預言（賽七 14）。

基督的誕生歷史有記載。祂的誕生與世人不同：

- 甲、祂是由聖靈懷孕的（路一 35）。
- 乙、祂是由童貞女所生的（太一 23）。
- 丙、然而祂是真人，祂有身（來十 5），祂有魂（太廿六 38 『心』原文作『魂』），祂有靈（路廿三 46）。

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，是要：

- 甲、把父神啟示出來（約十四 9）。
- 乙、獻身為祭，除去世人的罪孽（來九 26）。
- 丙、將魔鬼的作為除滅了（約壹三 8）。注意：耶穌基督是真神，藉著童貞女誕生，來到這世界上，成為絕無僅有無罪的真人。這是基督徒信仰中的一個基本真理。

參、祂的作為

我們要在本題的範圍，討論主的死，主的復活和祂的升天，因為主奇妙的作為，正由此三件事表明出來。

祂的死。

- 甲、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（約三 14），因為祂的死完成了神的計劃（來十 7）。
 - 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，因為祂的死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賽五十三 5）。
 - 基督的死是必須的，因為祂的死為人類預備了救恩（弗一 7）。
- 乙、基督的死是為著別人，祂是替死者（林前十五 3）。
- 丙、基督的死功效充足。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，因為祂忍受了罪的刑罰，抵銷了罪的審判。基督的死供應了人的需要，因為這是一位無限者的死，所以這死的功效也是無限的。

祂的復活。

- 甲、基督的復活是必須的；因為祂復活了，才能成就預言；祂復活了才能完成十字的救贖（羅四 25）；祂復活了才能擔當祂天上的職任。
- 乙、基督復活的身體是真身體，不是靈（路廿四 39）。復活的身體就是被釘十字架的身體，因為有釘痕與槍傷（約二十 27）。復活的身體是改變的身體，有能力可以勝過物質的限制。
- 丙、祂復活以後，至少有十次向祂的門徒顯現；祂復活以後，有五百多個可靠的見證人看見了祂（林前十五 6）。
- 丁、基督復活是一個重要的真理。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仰就歸於徒然。

祂的升天。

- 甲、當祂在地上工作完畢，基督就被接上升，進入天堂（可十六 19；徒一 9）。

乙、祂升天，才能進入榮耀，與父祂同享榮耀（約十七 5），繼續為祂的子民盡其職份。

肆、祂的職位

聖經說基督是先知、是祭司、是君王。

祂為先知，把神的旨意，計劃以及神自己啟示給人（約一 18）。

祂為祭司，在神面前，代表信徒（來四 14—16）。

祂為君王，現在祂在忠信祂的人心中做王，統治他們。將來，祂要在地上做王一千年統治全球（詩七十二全篇）。

第六課 重生

讀經：約翰福音三章 1 至 21 節。

小引

學者一定注意到：為什麼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基督，很嚴肅的對一位作官有為自守，年高德劭的尼哥底母說，「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呢？」（約三 3 - 5）？原來人有三大「必須」：1．人「必須」死（撒下十四 14；來九 27）。2．人「必須」受審判（羅十四 12；啟廿 11-15）。3．人「必須」重生。

為避免很多莫須有的誤解，我們查考重生之道要從反面求之。

甲、**甚麼不是重生**（請看約一 12，13）。

重生是不能由上一代傳到下一代；雖然父母是基督徒，兒女生下來卻不是基督徒。

重生不是自己做出來的……正如一個小孩不能憑著他自己的意志，從母腹裡生出來。照樣，也沒有人能藉著自己的努力重生的。

重生不是由別人賜給的……沒有人能夠把重生當禮物送給別人，無論人在宗教的地位如何卓越超群；任何宗教禮節、儀式、都不能使重生。

重生不是生理的改變，關乎這一點，基督曾糾正了尼哥底母的誤解，給他看見，重生是屬靈的改變（約三 4 - 6）。

重生不是社會地位或地理環境的改變，重生的人並非立即被提升天，乃是在預定期間繼續地上的生活，來討救主的喜悅（林前七 20-24；西三 22-24）。

重生不是道理的理解，受過宗教教育。被派擔任牧師或宣教師的職務，這等人，未曾重生者，很多，在理論上雖然知道重生之道是必須的，卻不能見證重生的真正經歷。

重生不是進化的程序，不是原有靈命胚胎的發展，像肉身生命一樣；因為罪人的靈命是死的，死的靈命不能發育出活的靈命來（弗二 2）。

重生不是改良自我，廢棄惡習；改變外型，乃是人內心的改變。

重生不是信仰宗教，不是虔誠的信條，浸禮、堅信禮、教會聚會、領受聖餐、教日學、教會的職任；因為連牧師宣教師多有未重生的。

由以上幾點，我們知道重生不是別的，乃是靈性的改變（約三 8）。這種屬靈的改變，祇能由神作成（約一 13）。我們有三個問題要繼續討論：

（a）為甚麼必須重生？

（b）怎樣才能重生？

（c）在甚麼時候重生？我們要先討論第一個問題，第二第三兩問題，俟於下課討論之。

乙、人為甚麼必須重生？

請注意約翰福音三章 7 節：「你不要以為希奇」。他必須重生是合理的，不容我們發生懷疑。因為在人的裡面缺乏屬靈的本性。

約翰福音三章 6 節裡「肉體」這個名詞是指一個人從他肉身誕生時，所接受的罪惡天性。人類始祖亞當，犯了罪，罪的本性，就一直遺傳給後代，因為人人都有犯罪的本性—這本性藏匿在人的肉體裡（請讀羅五 12，18，19；詩五十一 5）。因此，稱這種會犯罪的本性為「肉體」，在肉體裡沒有屬靈的本性。如果要有屬靈的本性，必須要再有屬靈的誕生。屬肉體的本性背叛神，不服神的律法。屬靈的本性是叫人與神和好，遠離罪惡。人藉著屬靈的誕生才能明白神的事情，人若單從肉體誕生，肉體所能給的祇是犯罪而已。一個小孩出世不久，不必教導，就會說謊、罵人、打人、詭詐、自私。因此，人必須重新誕生。第一次是由肉體誕生，第二次是由聖靈誕生所以稱為重生。

因為從肉體生的不能看見或進入屬靈的國度。

請看約翰福音三章 3，5 節「有兩種國度」：「人的國度和神的國度」。人都是由肉體誕生的，所以都在「人的國度」裡，就如在中國出生的，就在中國裡一樣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裡，不能看見和明白「神

國」裡的事。如果要看見要明白必須再有一次屬靈的誕生，進入「神的國度」裡。在「人的國度」裡，凡事體貼神，討神的喜悅。

重生是「從上頭生的」，它的來源是在天上。從肉身生的，來源是在地上，是從來的。所以屬靈的誕生，根源是在神裡面，是從天上來的，請讀羅馬八章 9 節。保羅說，有一種子民，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不是「在肉體裡」，乃是「在靈裡」；這種子民是怎樣從這國度裡遷到那國度裡呢？乃是藉著聖靈的作為，當他們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時作成的。

因為人的肉體中沒有屬靈的生命。

按著天性說，人是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」，就如「沒有生命」一般（請看弗二 1；四 18；約壹五 11-12）。

人的肉體沒有生命便是死的。照樣沒有屬靈的生命，他的靈也是死的（請看提前五 6；路十五 24）。死亡的意思就是分離，人與神分離，他的靈便死了（約一 4）。一個靈命已死的人，怎樣才能接受屬靈的生命呢？請看約翰福音五章 25 節：他必須相信耶穌基督做他個人的救主，就可以接受屬靈的生命，使那已死的靈又活過來。「又活過來」就是重生（請參看約三 16；五 24；六 47；十 26-28；約壹五 13）。

第七課 救恩

救恩和重生有密切連帶關係。重生之道是論屬靈生命的本質，來源及重要性。屬靈的生命：全人類皆須從神那裏獲得，並無例外。救恩：著重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救法，效果與其範圍。關乎救恩之道我們提出下列七點加以研討：

壹、救恩的定義

救恩就是拯救的意思，用來形容一個人從將臨的危險中被拯救出來。我們常談一些英勇的救人事蹟：如，救人脫離沉溺，救人脫離燃燒的房屋，救人脫離沉沒的船隻等。這些例子都有三個要素：

被拯救的人是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。有人見危授命，不顧自己的危險去施拯救。拯救者把被救者從危難中拯救出來，使命即告完成。此之謂救恩。

貳、救恩的需要

人類需要神的救恩是因為有下列的兩個原因：

人的罪：在前課我們已經討論過：每人都帶著罪惡的天性來到這世界上。罪惡的天性時常藉著思想、話語、行為、和反對神的態度表現出來。請讀羅馬一章 21 至 32 節；三章 19 至 23 節；五章 12，18，19 節；六章 16 節；八章 5 至 8 節；創世記六章 5 節；以弗所二章 1 至 3 節；哥林多後書四章 3 至 4 節；以賽亞五十三章 6 節；耶利米書十七章 9 節；馬可七章 20 至 23 節。從這些經文中，我們清楚看出：

- 罪人需要饒恕。
- 失喪的需要找回。
- 受刑的需要拯救。
- 定罪的需要赦免。
- 靈死的需要靈生命。
- 瞎眼的需要明。
- 奴隸需要自由。

因此，人絕對沒有自救的能力。

神的公義：神是聖潔的，必定刑罰罪惡，必「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（出卅四 6—7）。為著恨惡罪惡神必定要審判罪人。為著要顯明公義，神必定要刑罰罪人，使他們永遠離開祂的面前。請讀約翰八章 21，24 節；馬可九章 43 至 48 節；路加十六章 22 至 31 節；猶大 11 至 13；啟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 節。這些經文的結論是：人既然是有罪的。神又是公義的，罪人便需要救恩，就是從他的罪刑裏拯救出來。所以，一個罪人的呼聲該是：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」（徒十六 30—31）？

參、救恩的完備

福音是好消息，就是神在奇妙的恩典中，藉著祂愛子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充充足足地所預備的救恩。關於救恩的完備，請注意聖經教導我們的兩件事情：

基督降世為要做罪人的救主（太一 21）。神的兒子與聖父和聖靈同等：同榮同權同存，為了預備救恩成了肉身。讀約翰三章 16 至 17 節；馬可十章 45 節；馬太九章 12 至 13 節；約翰十章 11，15 至 18 節。

基督藉著死和復活，使救恩完備並臻，使神心滿意足。基督甘心樂意掛在十字架上，祂完全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親身擔當罪人的罪孽犧牲至死，成為罪人的替贖者。神對罪惡的刑罰都傾倒在基督身上，神對罪人公義的要求，也都在基督為罪人的代死上而感到完全的滿足。所以神使基督從死裏復活，坐在祂的右邊，表明祂已經完全悅納林多後書五章 21 節；彼得前書二章 24 節；以賽亞五十三章 5 節；羅馬五章 6 至 9 節；使徒行傳四章 10 至 12 節；五章 31 節；十七章 31 節。

肆、救恩的條件

基督既然藉著死犧牲了自己，完成了為罪人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工作，罪人究竟該如何才能享受這救恩呢？

必須悔改。悔改是「心思歸正的變化，就是罪人對於罪，對於自己，並對救主和救恩的態度都起了變化；悔改的結果便藉著行動的變化而彰顯出來。（讀路十三 3；徒十七 30；廿 21）。從前有個強盜，為非作歹殺人搶劫，後被逮捕，擒到公庭嚴加審問，始終不肯承認，於是下在監中。有一傳道人到監獄分發福音書，也給了這個強盜一本路加福音，這強盜因正在苦悶無聊之際，就細心閱讀，當他看到耶穌受難時的情形，大受感動，他說：「耶穌不是人而是真神」。因此就悔改信了主。隨後又被公庭提出審問，他將過去一切罪過一一供出，致審判官大為震驚，問他：「為何以前嚴問，你都不肯招供，現在卻招了呢」？那人說：「完全因為耶穌的緣故。我從前不信耶穌，現在相信耶穌，認罪悔改了」。審判官亦因之大受感變，在本身是一件奇事，在旁人也會詫異。罪人的悔改對於救恩，由冷漠的態度，變為熱誠的愛慕。對人由驕傲變為謙卑。對自己由自滿變為坦白的承認軟弱無力，沒有盼望和該下地獄。

必須相信福音。一個犯罪失喪的人，必須相信基督為他個人死了，擔當他的罪，頂替他的地位，並且藉著死，成全了救贖的工作，使他因信得稱為義（羅四 5）。

必須接納救主。要以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，從今以後，要尊基督為他生活上至高無上的主宰（約一 12；羅十 9-10；約三 16；五 24；六 47；弗一 13）。這是一種決斷的行動，你肯從你的心裏這樣說嗎？「主耶穌基督啊！我承認我自己是個犯罪失喪的罪人；我相信他已經擔當了我的罪，在各和他山上替我死了。現在 我要確確實實地安息在他已經完成的工裏，接受他做我自己的救主，從今以後我承認他是我的生活上的主人和唯一的領袖」。這就是使徒行傳十六章 31 節「相信主耶穌基督」的意義。

伍、救恩的確據

人如何才能確實知道他是已經得救了？我們可以毫無猶豫的說，是：「藉著神的話」。神曾清楚地宣佈；凡是信靠祂兒子的人，罪已經赦免了，已經得救了，已經有了永遠的生命，並且永遠蒙保守。讀使徒行傳十三章 38 節；約翰壹書二章 12 節；五章 13 節；羅馬五章 1 節；八章 1 節；約翰十章 27 至 30 節；以弗所二章 8 節；哥林多前書六章 11 節。

陸、救恩的範圍

救恩有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三方面：

過去：拯救我們脫離罪刑。基督既然為罪人的罪忍受了完全的刑罰。信徒便從可怕的結局中拯救出來。讀約翰五章 24 節；羅馬八章 1 節。

現在：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控制。因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並在他現在的生活上，可以脫離罪的轄制（讀林前六 19；彼後一 3-4；羅六 1-14）。這並不是說信徒不至再犯罪了，絕不是這個意思，因為信徒仍然活在肉體中。「肉體」裏有邪惡的天性，但可以依靠聖靈的能力制勝罪惡。至於如何依靠聖靈，請看下列四個方法：

閱讀神的話，研究神的話，順服神的話（提後二 15）。

藉著禱告與神保持著恒久不斷的交通（來四 14-16）。

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神，以便活出公義的生活來（羅六 13；十二 1-2）。

常向神承認並棄絕一切已知的罪（約壹一 8-9；多二 11-15）。

將來：拯救我們脫離罪境。這事要在基督再來時實現。那時基督要使已死的信徒復活，活著的信徒改變，有一種不能犯罪，不能朽壞，不能死亡的身體。這是我們所等候盼望救恩的最後地步和境界（來九 28；帖前四 13-18）。

柒、救恩的結果

救恩的結果甚多（弗一 3-14）。為了以簡馭繁，現在只選擇下列七點，以供學者審思：
與神和好（羅五 1）。不再與神為仇了。

因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 7）。

作神兒女，以神為樂（羅五 10-11；八 14-17；加三 26-四 7）。為神而活（林後五 14-15；加二 20。彼前四 2-5）。

用良善的工作和見證事奉神（弗二 10；太五 16；可十六 15-16）。

向神敬拜、讚美、和祈禱（約四 23-24；來四 14-16；十 19-22；十三 15）。

以天上的家為永遠的家（約十四 1-3；啟廿二 1-5）。

第八課 恩典

壹、小引

神與人類的關係是建在恩典的基礎上；這乃是說神所賜的是人所不應得的恩惠。

恩典二字在聖經中屢見不鮮，我們曾發現有一百六十次以上。祇在新約就有一百廿八次之多。神是稱為「諸般恩典的神」（彼前五 10），基督是稱為「充充滿滿有恩典」的主（約一 14）。聖靈是稱為「施恩的靈」（來十 29）。那麼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—「三一」的神—都與恩典有密切的關係。

貳、恩典的定義

在舊約裏，恩典（原文）含有：「尊長向下輩彎腰屈身」的意思。在新約裏恩典（原文）的意思是：「恩惠、善意、慈愛」。

下列的定義，能夠幫助人瞭解恩典的含意。

一、「恩典」是向不配的對象所顯示的愛心。「神就是愛」但是神的愛是賜給 犯罪、污穢、背逆的罪人，這就是恩典了。

二、「對上輩的愛，是尊敬」。「對平輩的愛，是友愛」。「對下輩的愛，是恩典」。

三、當我們只該得著憤怒與審判的時候，神卻向我們顯示愛心與憐憫，這就是恩典。

四、「恩典是由神賜下天上最好的，以拯救地上最壞的事上顯明出來」。

參、恩典的對比

恩典可以與工作對比卻不可以混亂。如果人能藉著良善良的工作獲得救恩，救恩便是工資不是恩典了（羅四 4—5；十一 6）。神不虧欠任何人。救恩是白得的恩賜。

恩典可以與律法對比卻不可以混亂。人不是藉著遵守律法而得救的。人是倚靠恩典得救。下列的五個意思，可以幫助我們對本題更加清楚：

一、律法說：有一件工作要我們去作。

恩典說：有一件工作已經有人替你作成功了。

二、律法說：「你這樣行，就必能存活」。

恩典：「活著，必能行」。

三、律法說：「你要愛主你的神」。

恩典說：「神愛世人」（約三 16），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約壹 四 19）。

四、律法顯明罪惡（羅三 20）。恩典顯出救恩（多二 11—12）。

五、律法審判最好（羅三 19）。恩典拯救至壞的（羅三 24；四 5）。

肆、對恩典的需要

人在神聖潔律法之前，是個犯罪叛徒（羅三 23；西一 21）。所以，該受神的審判台前無法申辯，因為他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（羅三 19；雅二 10）。服在神的咒詛之下（加三 10）。

人拒絕並殺了神的兒子，人對神就沒有絲毫要求的權利（約十二 31—33；三 18）。

伍、藉恩典蒙救贖

人如果要得救，必須藉著神的恩典，但神是聖潔的，不能漠視罪惡。有罪必罰，是神的公義。

福音書告訴我們神如何藉著恩典拯救罪人，同時又不損害祂的公義。神讓耶穌基督替世人承受一切的罪刑，藉著這個辦法，赦免那些信靠主耶穌之人的罪。

基督已經完成了救恩的工作。罪人不必再作什麼，只要他憑著信心接受祂的恩典就夠了（弗二 8—9）。

陸、透過恩典得祝福

恩典供給罪人許多奇妙的福氣，下列的三種福氣就是其中較大的：

一、救恩：（多二 11—13）。這是說一個基督徒有永生。

二、稱義：宣判無罪（羅三 24—26）。這是說由神看來，一個相信基督的罪人是無過失，無可指責的。

三、地位：有隨時住到神面前的地位（羅五 2）。一個真實的信徒可以藉著禱告很自由地進到神的面前。不再因著罪惡與神分離了。

第九課 信心

信心最要緊。罪人必須有信心才能得救（弗二 8 - 9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瞭解「信心」的意義。

壹、信心是甚麼

信心是對別人的信任。我們在日常的談話中常用這個言辭，如：「我對我的醫生有完全的信心」——是說我們肯把我們的病症交託這位醫生。照樣，在聖經裏，信心是人對神的信賴——是說我們相信神的話，神的拯救和神的保守。

貳、信心是從那裏來的

我們環觀周圍的世界，就會發現有人對神沒有信心，因此，我們說這些人還未得救；因而引起我們進行查究信心來源的興趣，其實信心是由神來的，是神的恩賜（約三 27）。神賜人能力可以相信祂。

人怎樣得著信心呢？答案在羅馬十章 17 節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」。如果你對神沒有信心，便應當閱讀聖經。讀的時候，要按著以下的意思禱告：「神啊，既然這本書是 的話語，既然耶穌基督是 的兒子，祂曾替我死了，那麼，當我讀聖經的時候，求 把這些事指示我」。神曾經應許：人若願意遵行祂的旨意，必定曉得祂的真理（約七 17）。

參、信心的真實對象是甚麼

信心須有對象。這對象，可以是人，如親戚或朋友；也可以是無生命的東西，如噴射飛機或升降機。

不問對象如何的信心是不對的。真實的信心必須有可靠的對象。一個人可以對他的汽車有信心，如果他的汽車能載他到達某個目的地，他的對象是對的。如果那汽車有故障不能如願以償，他的對象豈非錯誤嗎？

聖經說明主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真實對象（徒廿 21）。對祂來說最重要的並非人有多少信心，或有那種信心，而是他的信心是否在祂裏面。在基裏的信心，便是得救的信心。

人可以相信聖經裏一切有關基督的事，仍然對基督沒有信心。譬如：你相信某一列火車是上午十一點鐘開離你的本地，下午五點鐘可以抵達某個城市。你可以說你相信關於這列火車的種種事實，可是這不代表你對這火車有信心。除非，你踏入火車，並且信任它會帶領你到達目的地。

所以或許你相信基督誕生在伯利恒城裏，死在各各他山上，並且相信祂已經復活，升上天堂了，你的信心還沒有真實地在基督裡面，直等到有一天，你在祂裏面信靠祂拯救你脫離你的罪惡；帶領你到天堂的時候，你才是一個真正相信基督的人。

肆、信心的模範

在聖經裏可找出很多人，是信心的模範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稱為「信心英雄榜」，因為它是信心特出的男女記錄。

再提出另外的兩個例子：第一個是記在馬太福音八章 5 至 10 節裏百夫長的信心。這位百夫長相信基督，祇要祂說句話，就能醫治他的僕人。

第二個就是迦南婦人的信心（太十五 22 - 28）。她是外邦女子懇切求主耶穌把保留給猶太人選民的餅破例給她。她的信心是謙卑堅定的。

伍、信心的報酬

真實的信心不會沒有報酬的，沒有人信靠神是徒然的。因為凡是尋求神，悔改，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，是已經得救了。

救主曾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」（約六 37）。

第十課 天堂與地獄

人常關心自己的將來，也往往會想到：人死了一切都完了嗎？人死後究竟住在何處？那麼，關乎將來的天堂與地獄，我們所能知道的是甚麼？讓我們先考慮以下的問題：

壹、人死時要遭遇甚麼

在開始，要知道人是三個要素組成的生物，即所謂：「身」、「魂」、「靈」（帖前五 23）。第一要素是物質的，第二和第三是「非物質的」。人用靈認識神；用魂認識自己；用身認識世界。是神的話把魂與靈分開了（來四 12）。

人死時，靈和魂離開了身體，身體就放在墳墓裏。對信徒來說：這身體是安睡了（徒七 59-60；八 2）。對未信的人來說，這身體是死亡了（太八 22）。靈魂從來不睡覺。如果一個信徒死了，他的魂和靈就到了永遠快樂的地方—天堂（林後五 8；腓一 21，23）。如果一個未信的人死了，他的靈與魂便到了永遠受刑的地方—陰間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 19 至 31 節，主清楚的教導我們：那些已死了的人，是有知覺的。請學者要留心讀這一段重要的經文。

貳、關於陰間和地獄我們知道什麼

我們曉得：一個未信主的人，死了之後，他的靈與魂要往陰間去，陰間是一個受痛苦的地方（路十六 24-25）。在陰間的魂，是一個有眼睛、舌頭、耳朵、手指、記憶的人，就是有完全的知覺的人。關於地獄的情形，主說：那裏的蟲是不死的，那裏的火是不滅的（可九 43-48）。

聖經說到兩個受苦的地方，一是陰間，一是地獄—硫磺火湖。在「白色大寶座」的審判時（要在最後一課討論），受審的對象是：陰間的魂要和從墳墓復活之人的身體聯合，那時候，他們經過了基督的宣判，要被扔在火湖裏（啟二十 11-15）。陰間是等候判決的看守所，火湖—地獄是無期徒刑的監牢。主耶穌說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（可九 43-48），分明說地獄是個受重刑的地方。罪刑是永遠的，因為啟示錄說：「直到永遠永遠」。啊，失喪的人，是何等悲慘（啟十四 11）！

一位慈愛的神肯讓人到地獄去嗎？

神不願意人滅亡，所以才藉著神的兒子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，為人預備救恩（羅五 6，8）。人如果拒絕救主，要到地獄裏，乃是他們自己選擇的。神就是愛（約壹四 8），卻又是聖潔的（彼前一 16），祂必須刑罰罪人。人決不猶豫，把病人送到醫院裏，把罪犯送到監獄裏，把屍體葬在墳墓裏。難道這樣做法，是表示缺乏愛心嗎？

從未聽過福音的人要如何呢？他們也是失喪的罪人。正如聽而不信的人一樣，他們雖未聽見福音，卻可以藉著被造之物認識神（羅一 20，詩十九 1），藉著自己的良心（羅二 15），知道有神。他們若就近生命的光，神必更光照他們（請讀哥尼流的事蹟，使徒行傳第十、十一章）。

參、關於天堂我們知道什麼呢？

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有一個福樂的地方，是為一切認識主耶穌基督並且愛祂的人所預備的。天堂就是這個地方。「天」字在聖經裏有三個不同的用法：一個是有雲彩的地方（創一 8）。第二個是眾星所在的地方，也稱為天（創一 17）。第三個是神所居住的地方。保羅稱這地方為「第三層天」，為「樂園」（林後十二 2-4）。「天」通常是認為在「上面」的。在以賽亞書十四章 13，14 節，撒但說：「我要升到天上」。

我們知道我們的主現在在天上。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便帶著骨和肉的身體升上高天，更是帶著榮耀的人性升上去的（路廿四 38-39，51；彼前三 22；來一 3）。

在天上有很多信徒，因為真實的基督徒死了之後，都是「離開身體，與主同在」（林後五 8）。那些信徒們，現在與基督同在，享受「好得無比的快樂」（腓一 23）。

天堂究竟如何？聖經的作者無法找出適當詞句來加以形容。讀啟示錄廿一章 10 至 27，約翰形容天城城基如何，城牆、城門、並街道如何。我們的心就被那城的美麗所吸引嚮往無已。我們知道那個美麗的地方沒有疾病、悲傷、眼淚、痛苦、或死亡（啟廿一 4）。但是最主要的還是有主耶穌基督在那裏，成為每個信徒心中至高無上的快樂！

第十一課 將來的事變

學者因聖經預言未來的事都得著安慰和勉勵，除了聖經有誰能把將來的事揭示出來呢？我們要對本課細加研討：

壹、基督迎接聖徒（帖前四 13-18）

基督的降臨是要領祂的子民回到天上去，就是稱為「聖徒的被提」。基督要從天上降臨，那些已經死了的信徒，他們的身體要復活，活著的信徒要改變和他們一同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關於基督的降臨，請注意下列的事實：

1. 主的降臨任何時刻都可發生（啟廿二 7）。
2. 祇有真實得救的人才能有「被提」的份（林前十五 23）。
3. 被提的時間是在頃刻一「眨眼之間」（林前十五 52）。
4. 信徒不是都要死，乃是都要改變（林前十五 51）像基督一樣（約壹三 2；羅八 16-25）。

貳、大災難（太廿四 5-31）

聖徒被提之後，地上要發生七年災難，稱為「大災難」。在這時期，猶太人要存著不信的心回到巴勒斯坦。有一兇惡的大統治者稱為「敵基督」的要興起。他要要求人民敬拜他。除非那些日子縮短了，總沒有人能夠生存。然而，神卻保存向祂有忠心的猶太人。

參、基督的顯現與統制（瑪四 1-3）

在大災難要結束的時候，主耶穌基督要在大能力大榮耀之中回到地上。那時，祂要毀滅祂的仇敵，包括那「敵基督的」在內，並審判列國，就是逼迫「忠心猶太人」的列國。撒但在無底坑裏要捆綁一千年。

肆、千禧年國（賽卅二 1；卅五 1-7；六十五 17-25）

祂審判的工作完畢以後，基督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，以耶路撒冷為祂的京都，在地上執掌王權一千年。稱為「千禧年」的國度，是一個太平福樂的時代。學者讀了聖經，知道那時候的天然界要完全改變。因為：獅子要與羊羔同臥，曠野要開花如玫瑰，人享高壽，沒有戰爭，罪雖尚未完全除掉，在罪發生之際，便立予處罰，是盛極千年的大繁榮時期。

伍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二十 11-15）

基督一千年統治完畢之後，撒但要從無底坑裏釋放出來，牠經釋放後，又再度迷惑列國；有無數的人再度背叛神。但在剎那之間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然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開始。這審判是為那些已死的惡人，與得救的人無涉。在審判進行時，墳墓要交出不信者的身體，陰間要交出其中的魂，他們站在基督的面前受審判，因為他們的名字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，他們要被定罪，被判決到火湖裏，受永遠的刑罰。

陸、永遠（啟廿一 1-8）

將來最後的景象就那種永遠的狀態。原來的世界，像我們所知道的，那時已經被焚燬；因為一切都是永恒的，也不再有了，所有的是新天新地。一切真實的信徒那時都在這新天新地中享受那無窮無盡的福樂。一切拒絕救主的人那時都在黑暗的悲慘中受苦直到永遠。當我們就要讀完了這十二課聖經課程的時候，我們面對一個個人的問題：「我要在那裏度過我的永世呢」？